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5 年 體育科教師甄選術科測驗說明

體育術科測驗：排球

排球滿分 100 分，佔術科測驗總分 50%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
排球測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肩上發球：於發球線後任一位置，做肩上發球，連續發 5 顆球，球成功落於場內，則得相應之九宮格分數(示意圖之分數 x2)。 2. 依序做出「低手→高手→扣球」等連續動作，共 5 球，扣球成功落於場內九宮格則得相應之分數(示意圖之分數 x2)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自拋低手擊球，球體須高於網高。 (2)高手舉球，球體須高於網高。 (3)扣球動作：男生須於後排扣球，女生可於前排扣球。 3. 每位考生僅測驗一次，完成 5 顆肩上發球及 5 顆「低手→高手→扣球」組合，共 10 顆球。 	計分方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客觀分數 70% 界外、球未過網、高低手擊球時，整顆球體未高於網高或擊球動作未符合 FIVB 之規定，該球以 0 分計算。 2. 主觀分數 30% 含動作正確性、動作流暢性(協調)、擊球質量(球速) 	100%

九宮格示意圖

			2	3	5
			2	1	4
			2	3	5

備註：1. 球落於二區之線上，得分以高分者計。

2. 九宮格示意圖內該格數字乘以 2 即為得分之分數。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5 年 體育科教師甄選術科測驗說明

體育術科測驗：籃球

籃球滿分 100 分，佔術科測驗總分 50%

項目	測驗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籃球測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罰球線延伸線與三分線交叉點設置 2 個三角錐，弧頂設置 1 個三角錐，兩側底角三分線處設置 2 個三角錐，共 5 個三角錐。 手持籃球，立於預備位置，聞令後運球出發，依順序繞過 5 個三角錐進行上籃，再依序進行定點投籃 5 顆球，完成測驗（以上為連續動作，球沒進，皆不須補進，需自行撿球；定點投籃不得踩線，若踩線，則進球不予計分）。 站於弧頂面向籃框，右側三角錐請使用右手上籃，左側三角錐請使用左手上籃，弧頂三角錐位置不限定左手或右手上籃。（所有位置均採標準上籃動作）。 違例、使用錯手上籃、墊步上籃、人及球沒有一起繞或碰到三角錐，該顆進球，不予計分。 每位考生僅測驗一次，限時 90 秒，完成 5 顆上籃及 5 顆投籃，共 10 顆球。 	<p>計分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客觀分數 70%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球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球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 顆</td> <td>100</td> <td>5 顆</td> <td>50</td> </tr> <tr> <td>9 顆</td> <td>90</td> <td>4 顆</td> <td>40</td> </tr> <tr> <td>8 顆</td> <td>80</td> <td>3 顆</td> <td>30</td> </tr> <tr> <td>7 顆</td> <td>70</td> <td>2 顆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tr> <td>6 顆</td> <td>60</td> <td>1 顆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主觀分數 3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動作正確性 動作流暢性 力道控制與調整 	球數	得分	球數	得分	10 顆	100	5 顆	50	9 顆	90	4 顆	40	8 顆	80	3 顆	30	7 顆	70	2 顆	20	6 顆	60	1 顆	10	100%
球數	得分	球數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 顆	100	5 顆	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顆	90	4 顆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 顆	80	3 顆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顆	70	2 顆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顆	60	1 顆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籃球測驗場地示意圖

	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籃球為起始點，結束時須回到起點，停止計時。 三角形符號為上籃點，運球依數字順序 1~5 完成上籃（標準上籃動作）。 星號為投籃點，運球依數字順序 6~10 完成定點投籃（自投自撿）。 如時間已到，剩餘未完成以 0 分計算，總分以「已完成顆數」計算。
--	--